

鄱陵县 5G 智慧医疗及医养一体化平台项目论证意见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49 页评分办法商务部分第二条修改为：所投核心产品的任意一项制造商获得过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单位颁发的“重合同 守信用”企业资格的得 5 分。

2、项目需求采购清单中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均须明确最低要求或区间范围，避免产品具有排他性。

3、招标文件 11 页 4.5、4.6 两条修改为如下：

4.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4.6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
(<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 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赵 吕 邦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4、项目需求采购清单中建议核心产品标注出来。

5、42 页第 8 条：建议修改为“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须明确保证新产品质量、免费保修期限、并承诺承担因新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

6、建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第一条评标方法与第二条资格审查调换顺序；第五章第四条（一）评标方法去掉。

专家成员签字：

赵传霞 马孔明 郭家